

表件 1

外事警察人員 類科 職能分析—職務內涵

討論主題	外事警察人員之工作任務/關鍵目的
討論內容	<p>◎關鍵目的：組織目標</p> <p>一、共同性：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p> <p>二、個別性：外事警察係以保護外來人口（包括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執行各國駐華使領館及代表機構、官員安全維護、處理涉外治安案件及促進國際警察合作為專責工作之警察人員。</p> <p>◎工作項目：</p> <p>一、共同性：</p> <p>（一）犯罪與違序案件偵防之擬訂及執行。</p> <p>（二）警察勤、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考核。</p> <p>二、個別性：</p> <p>（一）外來人口非法活動調查。</p> <p>（二）涉外治安案件預防及查察。</p> <p>（三）外事情報蒐集分析。</p> <p>（四）協助執行外國元首、重要官員、特殊人士訪華及國際性會議安全維護。</p> <p>（五）協助執行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國際機構、官員及官邸安全維護。</p> <p>（六）促進國際警察合作、交流及訪問。</p> <p>（七）兩岸交流有關警察事務之綜合協調、聯繫事項。</p> <p>（八）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p> <p>（九）警察外語訓練及協助。</p> <p>◎資格條件：</p> <p>一、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應考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二、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歸屬機關：</p> <p>一、中央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外事單位。</p> <p>二、地方機關：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單位。</p>

	三、上揭機關（單位）以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予以調整職務。			
內容自我檢核	檢核項目	有	無	備註
	對工作者技術的期望	√		
	對工作者處理偶發事件的期望	√		
	對工作者能在工作中處理不同工作活動的期望	√		
	對工作者處理工作環境介面的期望	√		

表件 5

外事警察人員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之功能圖

關鍵目的	主要功能	次要功能
共同性： 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	警察執法之發揮	擬訂各種犯罪與違序案件之偵防計畫。
		執行各種犯罪與違序案件之偵防工作。
	警政規劃與管理	擬訂各種警察勤、業務計畫。
		執行各種警察勤、業務工作。
個別性： 外事警察係以保護外來人口(包括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執行各國駐華使領館及代表機構、官員安全維護、處理涉外治安案件及促進國際警察合作為專責工作之警察人員。	查處非法外來人口	協助查緝外來人口(即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虛偽結婚等非法活動。
		兩岸交流有關警察事務之綜合協調、聯繫。
		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規劃與執行外事警察責任區工作。
	涉外治安情資調查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非法活動調查。
		涉外治安案件情報之蒐集、分析、預警及偵處。
		建立國際情報交流管道、加強與外國情治機構互動交流。
	國(外)賓及駐華使領館、機構等安全維護工作	針對訪華外國元首、重要官員及特殊人士等國(外)賓安全維護之警力派遣、部署與勤務執行。
		針對駐華使領館及官員安全維護之警力派遣、部署與勤務執行。
		在臺舉辦國際性會議、運動賽事等國際活動安全維護工作。
	涉外治安案件預防及偵查	追蹤及研析涉外治安案件的特徵與變化趨勢，蒐羅國內外相關資訊，規劃與執行涉外治安案件的預防策略。
		舉辦專業講習及訓練，提升外事警察偵查犯罪的職能。
		規劃與執行涉外案件偵處策略。
		加強外事警察與其他執法機關(單位)的聯繫與合作。

	促進國際警察合作	擊犯罪。
		規劃與執行警察教育與訓練之國際合作方案。
		與外國警察局或執法機構締結姊妹警察局（執法機構），拓展國際合作網絡。
		規劃與執行我國與外國警察首長互訪事宜，促進國際警察交流。
	舉辦及參與國際警察會議及活動，促進國際警察交流。	
	警察外語訓練及協助	提升警察人員英語能力案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警用日、泰、越等外語訓練之規劃執行，以及相關英語教材之編纂或審核。
提供處理涉外案件（業務）口、筆譯之服務。		

表件 7

外事警察人員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意見確認表

<p>1.任務(tasks)：完整描述該職務所從事的工作範圍，例如日常例行性及特殊性之工作內容</p>
<p>確認意見：</p> <p>共同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種犯罪與違序案件偵防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各種警察勤、業務政策、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考核。 <p>個別性：</p> <p>依據法令及上級交付任務，執行外事警察勤業務，包含於辦公室內處理外事警察業務文書，以及於戶外執行外事警察相關勤務，列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 辦理兩岸交流有關警察事務之綜合協調、聯繫。● 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執行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 蒐集分析外事情報。● 涉外治安案件之預防、查察及處理。● 執行外國元首、重要官員、特殊人士訪華及國際性會議安全維護。● 執行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國際機構、官員及官邸安全維護。● 辦理國際警察合作。
<p>2.工具與科技(tools & technology)：目前或未來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使用之操作工具與應用軟體系統科技等項目</p>
<p>確認意見：</p> <p>共同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察 e 化軟體（用以查詢或填報犯罪統計或相關資訊之警政資訊查詢系統）。

- 各式警械（如：警槍、警棍、警銬、…等）及蒐證器材。
- 有、無線電通訊裝備及遠端傳播設備系統。
- 各式警用車輛。
- 文書處理軟體。

3.知識(knowledge)：從事職務工作時，所需應用其所習得相關專業及共通領域知識

確認意見：

共同性：

- 法學相關知識：刑法、刑事訴訟法、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等。
- 警察專業核心知識：警察學（警察行政）、警察勤務、犯罪偵查學等。
- 警察政策與管理之相關學科。

個別性：

- 熟悉外事警察勤業務執行之標準作業流程（SOP）。
- 外事警察法規：熟悉與外事警察勤業務之法規知識。
- 具備各國文化、國際禮儀、國際現勢及外交關係之相關知識。

4.技能(skills)：從事該職務工作所需之操作技能，例如基礎技巧、複雜的問題解決技巧、人際技巧等

確認意見：

共同性：

- 邏輯思考與分析：運用邏輯及推理，分析如何做好犯罪偵防及警察勤、業務規劃。
- 判斷與決策：能考量潛在行動方案之問題及各項因素變化，做成最合適判斷。
- 閱讀理解：能瞭解警察工作相關資料意涵。
- 主動學習：能主動積極學習新事物，以利未來問題解決或政策制定。
- 人際溝通技巧：能耐心傾聽民眾、被害人或犯罪嫌疑人訴說，溝通圓融，有效處理警察工作，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面對複雜的犯罪問題與警政工作，具有分析、

評估問題與解決的能力。

- 突發狀況之處置：警察執勤遇到各類問題時的分析與解決的能力。
- 電腦應用：具有電腦文書處理及相關電腦資訊應用概念予以分析犯罪趨勢及蒐集犯罪資料的能力。
- 公文寫作：確認公文對象及需求，適切表達文字，簡淺明確。
- 具有駕駛各式警用車輛的能力。
- 熟悉各式警械、蒐證器材及通訊之使用方法及時機。
- 具有熟練射擊、綜合逮捕術、柔道等相關警技之技能。

個別性：

- 具備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聽說讀寫能力。

5.能力(abilities)：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要的具體能力項目，例如智力、肢體及感官等

確認意見：

共同性：

- 問題敏感度：能區辨問題即將或已發生之能力，以防微杜漸，進行危機處理。
- 歸納及演繹推理：將許多資訊整理成為一般通則或形成結論能力，以及將特定問題採用一般通則加以合理化解釋並解決問題的能力。
- 資訊應用：能夠運用資訊方法與工具來分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文字及口語理解：傾聽、閱讀或理解他人講述文句中的資訊或概念的能力。
- 文字及口語表達：透過文字及口語使他人瞭解自己所欲表達資訊與概念的溝通能力。
- 強健的體能：能負荷警察應勤裝備，並勝任各種警察勤、業務之體力。
- 情緒管理能力：能冷靜沈著的依法處理人、事、物，避免意氣用事之能力。

6.工作活動(work activity)：該職務所從事之動態性工作項目描述

確認意見：

共同性：

- 從社會中調查、蒐集各種違法、違序案件，進行犯罪預防及偵查工作，以維護社會治安。
- 縝密規劃及執行各種警察勤務、業務工作，並對所屬單位或人員進行督導考核。
- 對於違法、違序之人、事、物，依法執行強制力的活動。
- 警察相關政策之規劃、執行與回饋修正。

個別性：

- 查處非法外來人口、涉外治安情資調查、涉外治安案件預防及偵查。
- 執行重要國（外）賓訪華期間安全維護及平時與駐華使領館(機構)人員之協調聯繫及與館舍之安全維護。
- 促進國際警察合作。
- 警察勤(業)務之外語協助。

7.工作環境(work context)：該職務之從業工作環境說明

確認意見：

共同性：

- 工作環境多樣化且複雜。
- 工作時間多樣化（白晝、夜晚、非假日、假日）及臨時性。
- 工作危險性。
- 需與民眾及相關政府機關相互溝通。

個別性：

- 以外來人口聚集、活動之地點或場所為重點執勤區域。

8.基本工作需求(job zone)：工作者在從事某職業時，需具備該職業領域的經驗性背景資料，如教育經驗、經歷、曾受訓練、相關證照、證書或授課時數等

確認意見：

共同性：

- 教育：
 -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並經警察特考及格者。
- 一般大學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 一般高中畢業，並經普考或相當普考之特考及格滿3年者。
- 資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及格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三等考試及格。

9.興趣領域(interests)：從事該職務之工作者所屬職業興趣人格類型*註1

確認意見：

共同性：

- 實用型：情緒穩定、有耐性、坦承直率、積極主動，講求實際。
- 社會型：對人和善、容易相處，關心自己和他人的感受，樂於傾聽和瞭解別人，願意付出時間和精力，喜歡教導別人，並幫助他人成長。
- 事務型：個性謹慎、做事講求規矩和精確，工作按部就班、精打細算，重視工作效率、精確、仔細、可靠而又講究信用。

10.工作風格(work style)：從事該職務所需展現之工作特性*註2

確認意見：

共同性：

- 分析思考：分析資訊，採用邏輯方式處理工作相關議題與問題。
- 專注細節：具敏銳度及觀察力，關注細節，能縝密完成工作任務。
- 應變力及抗壓力：能面對及處理不同臨時狀況，且有效率地在高度壓力環境下工作。
- 勇於負責：樂於承擔責任且願意面對挑戰，積極完成任務。
- 獨立自主：可獨力完成作業。
- 團隊合作：樂於與人共事，並展現自然和諧的態度。
- 必要的強制力之展現：能面對且勇於依法執行強制力，展現公權力。
- 清廉：品操端正，廉潔自持。

11.工作價值(work value)：對於從事該職務工作者可獲得之價值

確認意見：

共同性：

- 依法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保障人民安全與權利，獲致成就感。
- 助人為樂，並肯定自我人生價值。
- 工作待遇：薪資保障、具合理陞遷管道。
- 其他福利：定期健康檢查、交通及薪資以外之津貼。

個別性：

- 工作價值：透過保護在臺外國人生活安全、加強國際警察合作，以促進國民外交。